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持續關連交易 – 總採購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控制行使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由於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

總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有效期

總採購協議之年期由下文所載總採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總採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採購協議。

倘任何一方違反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並無違約之一方可向違約方發出通知以於三十(30)日期間內糾正有關違約。倘有關違約於所述期間內未獲糾正，則申訴違約之一方可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及即時終止總採購協議。

主旨事項

根據總採購協議，光啟技術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惟本集團可自其他第三方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

本集團(作為買方)可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內，不時與光啟技術集團(作為供應商)就每批次購買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可以購買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訂立)，當中載列實際交易安排，惟有關個別採購協議須始終受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光啟技術集團將應本集團之要求按本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公平磋商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同一期間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則參考可能影響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之因素，如光啟技術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及
- (i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一期間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交易中所提供本集團之價格。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簽署個別採購協議之前磋商釐定，惟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同一期間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貨品所提供本集團之條款。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總採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監管法例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雜項條款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之索償(如有)外，總採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光啟技術集團所提供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1) 考慮市場上有無穿戴式智能頭盔的替代產品；
- (2) 定期將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之替代或類似產品(如有)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穿戴式智能頭盔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確保該等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者；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及
- (5)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審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啟技術集團並無與本集團進行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穿戴式智能頭盔約為人民幣925,000元(含增值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穿戴式智能頭盔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含增值稅)、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63,300,000港元)(含增值稅)。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

-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過往銷售額；
- (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預計穿戴式智能頭盔採購量；及
- (3) 預計穿戴式智能頭盔購買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保持穩定；

並根據於預計期間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假設作出估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並將載入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光啟技術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光啟技術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乃至關重要，因為穿戴式智能頭盔是本集團當前開發之人工智能覆蓋系統核心技術之一部分。穿戴式智能頭盔(光啟技術集團開發之新一代智能頭盔)，可為眾多客戶用作人工智能覆蓋系統賦能之優良終端設備。該等賦能頭盔最初由本集團於去年在市場上推出，以測試市場反應，且市場反應積極。本集團已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將賦能頭盔全面推向市場。董事會認為，向光啟技術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將促進本集團於該項業務之發展。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並將載入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訂立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之控股股東，且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控制行使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在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已就董事會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由於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大年度交易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季博士」	指	季春霖博士，執行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欒博士」	指	欒琳博士，執行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蔡永冠先生，以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光啟技術集團」	指	光啟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6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總採購協議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框架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穿戴式智能頭盔」	指	將用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之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之新一代頭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劉若鵬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蔡永冠先生。